



MSSB/UNSO\_06/2013

2013年7月9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 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伊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伊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訂立，並於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（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）。該規例於同日生效。

《修訂規例》修訂現行對伊朗的制裁，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“安理會”）第1737號決議第18段成立的委員會就更新安理會第1929號決議第13段制裁所適用的禁制項目清單所作的決定。

《修訂規例》主要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更新至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/254/Rev.11/Part1、INFCIRC/254/Rev.8/Part2號文件和安理會S/2012/947號文件列出的所有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 and 技術。

上述提及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
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&agree=0>) 取覽。

此外，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，以確保其遵從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制訂的有關規例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  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